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16和40

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
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决议草案A/51/L.18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伊戈尔·古迈尼先生(乌克兰)

1. 1996年12月11日，第五委员会在其第39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A/51/L.18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5/51/32)。主席口头提出了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报告(见A/C.5/51/SR.39)。

2. 在委员会在审议此项目时所发表的声明和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51/SR.39)。

第五委员会的决定

3. 第五委员会决定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51/L.18,在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第3款,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下将需要额外经费\$331 300。在第32款,工作人员薪给税下也需要额外经费\$60 600,由收入第1款,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下的同等数额抵销。大会在审议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一份执行情况报告时将审议可能需要此项额外经费。
